

## 附件 1:

# 招标人声明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为规范招标活动，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招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规定》等，针对本次招标项目作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招标活动根据以上法律文件开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投标人投标活动应遵守以上法律文件，并组织学习相关内容。

二、在投标阶段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或递交的相关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含投标报名材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等）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或不存在其他相关资料弄虚作假。

四、投标人以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或递交的相关资料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见附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罚款金额处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处罚措施（见附件）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应的处罚。

五、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详见《履约风险承诺书》）；
- （17）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已放弃中标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单位重新参与此项目标段重新招标的投

标：

（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不正当接触：投标人在截标前两天与南方电网评标专家进行与投标内容有关的接触，经技术确认或2名及以上专家证实。（接触形式包括电话、信息和会面等；与投标内容有关是指：询问是否已被抽取并参加近期评标会议，介绍本供应商在项目中的情况，请专家在评标中给予关照等）。